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此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公告》（临2016-023号）。

一、赎回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5,000万元，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期限9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0%-4.20%。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其中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473,698.63元，实际理财天数为91天，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80%。

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1,000万元,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80%-2.95%。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													
理财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理财产品代码	0191120108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计划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投资起始日	2016-04-18													
投资到期日	持续运作, 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实际理财天数	无固定期限, 任何工作日可赎回													
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	若本理财产品当日余额持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理财产品规模下限, 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存续天数</th> <th>预期年化收益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于7天</td> <td>1.80%</td> </tr> <tr> <td>7天(含) - 14天</td> <td>2.45%</td> </tr> <tr> <td>14天(含) - 30天</td> <td>2.80%</td> </tr> <tr> <td>30天(含) - 90天</td> <td>2.90%</td> </tr> <tr> <td>90天(含) 以上</td> <td>2.95%</td> </tr> </tbody> </table>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1.80%	7天(含) - 14天	2.45%	14天(含) - 30天	2.80%	30天(含) - 90天	2.90%	90天(含) 以上	2.95%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1.80%													
7天(含) - 14天	2.45%													
14天(含) - 30天	2.80%													
30天(含) - 90天	2.90%													
90天(含) 以上	2.95%													
产品投资范围	(1) 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 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3) 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二) 2016年4月15日, 公司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

产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托管人”)签订《前海开源致美5号保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5,000万元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前海开源致美5号保本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投资起始日	2016-04-18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投资期限	18个月
提前到期情形	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满12个月后,计划已实现本合同约定的保本金额及预期年化收益,资产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的情形
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分级基金A类份额和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基础上,辅以分级基金多种套利方式,以提高本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收益率。

2、资产管理计划的保本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保本周期为18个月,即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的18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满足提前到期情形的情况下,本计划的保本周期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提前到期日止。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公司持有到期的计划份额与到期日计划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计划份额在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的差额,则资产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

(即保本赔付差额), 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公司, 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5,000万元, 向山西证券购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概况

产品名称	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类型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投资起始日	2016-04-21	
投资期限	不定期	
申购和赎回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1年	2.00%
	1年 ≤ Y < 2年	1.60%
	Y ≥ 2年	0.00%
投资范围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 (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 (含分离交易可转债) 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 (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

本基金一般每两年为一个保本周期, 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次2个公历年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公司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公司认购并持有至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向公司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公司，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除本公告日披露的理财产品之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42,600 万元。

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2015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26 日、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9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4月2日和2016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临 2015-057 号、临 2015-078 号、临 2015-079 号、临 2016-003 号、临 2016-010 号、临 2016-022 号）、《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临 2015-068 号、临 2016-011 号）和《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临 2016-025 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公告》（临 2016-023 号）。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